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家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5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1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6 之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3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5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26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27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28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2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3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31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01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3 第9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04 又查債務人自營沙發修理，原獨資經營之商號佳居沙發企業  
05 社已註銷稅籍登記，陳報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6,4  
06 00元，查其所提出113年12月至114年4月間之營業紀錄，每  
07 月營業額扣除成本與共同經營之配偶平均分配後，約為24,9  
08 60元，與其所述相差不遠，爰以債務人所述每月收入26,400  
09 元計算其還款能力，有其113年12月13日陳報狀、財政部高  
10 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文、營業紀錄等在卷可稽。

1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2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3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265元。經本院審  
14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5 當、可行：

16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登記財產，惟尚有富邦人壽及全球  
17 等保單解約金共計約20,423元（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於  
18 112年11月14日將全球人壽變更要保人為其女，屬於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0條得撤銷行為，本院雖未行使撤  
20 銷權，惟仍將該保險之解約金暫列入計算依清算程序所  
21 得受償之金額），台灣人壽保單已失效無解約金可領  
22 取，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前開3家保  
23 險公司之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4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故本件無  
2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  
27 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  
28 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29 （二）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14,000元，債務  
30 人分攤7千元，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房租收款明細在卷  
31 足證。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9,0

01 00元，已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02 之1.2倍，要屬合理。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  
03 共1,900,80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算價值，扣  
04 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368,0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  
05 總額需超過553,223元之10分之9為497,901元以上，依  
06 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07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08 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  
09 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  
10 清償8,265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95,080元  
11 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  
12 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3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6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7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9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20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21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22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23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24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5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30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1,361,691	1,262
聯邦銀行	529,975	491
台新銀行	532,050	493
遠東銀行	747,684	693
安泰銀行	1,305,590	1,210
星展銀行	124,730	116
新光行銷公司	133,396	124
良京實業公司	1,407,233	1,30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2,278,947	2,113
新加坡商艾星公司	494,198	458
合 計	8,915,494	8,265
<p>總清償金額：595,080元，清償成數6.67%。</p> <p>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p>		
<p>補充說明：</p> <p>◎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p>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